



判決摘要

郭卓堅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0 年第 1405 號；[2020] HKCFI 1521

裁決 : 駁回司法覆核許可申請
申請日期 : 2020 年 7 月 7 日
宣布裁決理由日期 : 2020 年 7 月 13 日

背景

1. 這宗司法覆核許可申請關乎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(《港區國安法》)。申請人尋求法院宣告行政長官沒有遵守其擁護《基本法》的誓言，理由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(香港特區政府)沒有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立法，以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(人大常委會)制定《港區國安法》，而其中部分內容牴觸《基本法》。濟助方面，申請人請求法院“要求修改”《港區國安法》部分內容，以符合《基本法》。
2. 申請人在 2020 年 7 月 7 日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，原訟法庭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駁回申請並宣布裁決理由。

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

(原訟法庭的裁決全文載於

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29354&QS=%2B&TP=JU)

5. 原訟法庭基於下述理由駁回司法覆核許可申請：
 - (1) 這宗申請的依據為未經證實的假設，即假若香港特區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立法，人大常委會就不會定立《港區國安法》。(第 4 段)
 - (2) 根據案例，法院不會處理任何假設性問題。何時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立法，由香港特區政府或立法機關自行決定。這決定不受司法覆核監管。(第 5 段)
 - (3) 《港區國安法》有 66 項條文，申請人沒有指出哪些條文牴觸《基本法》，也沒有說明《港區國安法》如何牴觸《基本法》。一般而言，法院處理司法覆核申請時不會作出空泛的討論或判決。這點在處理重大的憲法爭議點時尤為重要。在欠缺實質的案件或明確



的事實背景時，法院也必須小心及謹慎地行使其司法管轄權，尤其是當法院的裁決關乎重大的憲法問題或具有影響深遠的後果。關於《基本法》與《港區國安法》的相互關係便是一個重大的憲法問題。(第 6 段)

6. 原訟法庭又補充指，無論如何，假若司法機關在某宗案件中必須考慮《港區國安法》與《基本法》是否一致，基於：

- (1) 普通法的一貫原則；
- (2) 香港司法機關需要保障《基本法》第三章賦予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的憲制責任；及
- (3) 《港區國安法》第四條訂明：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，依法保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、新聞、出版的自由，結社、集會、遊行、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」。

司法機關也應盡可能在合乎法律原則和合理的情況下，給予《港區國安法》和《基本法》第三章賦予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作出一致的詮釋。(第 7 段)

7. 原訟法庭裁定申請人的論據沒有合理可爭辯之處，因此駁回這宗司法覆核許可申請。(第 8 段)

律政司
民事法律科

2020 年 7 月